附件2

**“突破计划”协议**

甲方：中国足球协会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一、合同目的

中国足球协会开展名为“突破计划”的足球发展项目，以落实《总体方案》各项要求。据此，中国足协向其会员协会提供财政、技术、人力支持。有关规定详见《中国足球协会关于加快壮大地方会员协会开展“突破计划”的实施方案》，此方案构成本协议重要组成部分。

二、既定目标和项目

2.1 根据乙方所在地区的发展状况，在中国足协的协助下确定了以下具体优先事项和目标：

 2.1.1组织建设目标：

2.1.2业务发展目标：

 优先事项和目标必须与会员协会的2020行动计划相一致。

2.2会员协会依据优先事项和目标，提出具体项目清单，包括每个项目的具体描述、实施进度和预算等。

2.3如果会员协会在本协议期间还有更多项目，可以向中国足协申请。中国足协批准后，新的项目被视为本协议2.1中项目。

三、中国足协资助金额及资金使用

3.1 中国足协依据《中国足球协会关于加快壮大地方会员协会开展“突破计划”的实施方案》，经申请、评估，向地方协会资助“突破计划”专项资金总计：人民币壹佰万元整（￥1,000,000）。每年资金分两次拨付，启动时拨付60%，年底评估合格后，支付剩余40%。

3.2 会员协会负责资金涉及的一切税费。

3.3 会员协会依本协议获得的资金不得用于2.1及2.2条款外的任何用途。

3.4 会员协会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承包商应遵守实施地区的普遍惯例。参与此类事物的任何人不得收取任何不当利益。

3.5 中国足协有权密切监管会员协会和当地审计员的活动，进行定期检查并严格制裁任何滥用或挪用中国足协项目资金的情况。

3.6 如会员协会违反本协议，或不遵守中国足协发布的任何通函或指示要求，中国足协有权暂停、延迟支付任何款项。

四、保证、承诺和赔偿

4.1 会员协会向中国足协保证：

 4.1.1 会员协会无负债，且不存在未解决的纠纷或法律诉讼。

 4.1.2 中国足协概不对因会员协会或第三方疏漏造成的损失负责。会员协会不得

有任何损害中国足协及其附属机构的行为。

4.2会员协会不得让予、再授权或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。

五、期限和终止

5.1 本协议期限：合作周期为三年，从2018年开始，到2020年结束。“突破计划”每年申请一次，签约一次。

5.2 发生以下情况，中国足协可以给会员协会发出书面通知，立即终止本协议：

5.2.1 会员协会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责任，且未能在收到中国足协发出的书面通

知15日内纠正违约行为。

5.2.2有正当理由终止，尤其是会员协会违反中国足协的其他规程或会员协会参与

犯罪或不道德活动。

5.3 会员协会不得已与协议终止相关的任何权利为由，向中国足协提出损害索赔或其他索赔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6.1 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争议。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保留两份。

甲方：中国足球协会 乙方：

盖章 ： 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